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2〕41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创建节水型城市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创建节水型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创建节水型城市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切实减少水环境污染,确保我市 2022 年达到国家级节水型城市标准,根据《国家节水行动山西实施方案》(晋政发〔2019〕26 号)、《山西省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考核办法》《山西省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关于印发深度节水控水工作推进机制的通知》(晋河办〔2022〕4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创建节水型城市的意义

临汾是全国缺水严重的城市之一,水资源总量 15.2 亿立方米,占全省的 12.3%,人均占有水资源量 343 立方米,为全国人均水平的 17%,低于国际公认的人均 1000 立方米严重缺水界限,属于极度缺水地区。城市水资源短缺已成为制约我市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因素。因此,创建节水型城市,开展节约用水,实现水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水资源的综合利用率,才能用有限的水资源最大限度满足城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需要。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突出新发展理念对城市节水的引领作用,坚持以水定城、以

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全面、系统加强城市节水工作,深入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实现节水优先、统筹谋划,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三、总体目标

按照《国家节水行动山西实施方案》要求,2022 年底前达到国家级节水型城市标准。

四、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

根据《山西省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考核办法》及《山西省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规定,按照基本条件、基础管理指标、技术考核指标 3 项 25 条标准开展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考核范围除指标第 16—19 项、25 项为城市建成区外,其余均为市中心城区。

(一) 基本条件

1. 法规制度健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山西实施方案》(晋政发〔2019〕26 号)、《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尽快制定出台《临汾市建设海绵城市技术导则》等政策性文件,充分发挥政府相关部门和节水管理机构职能作用,加大节水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贯彻实施力度,健全完善节水制度,普及节水常识,加强依法行政,对用水单位实行节奖超罚,对居民用户用水实行阶梯式水价,努力提高全民节水意识。(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水利局,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城市节水机构健全。尽快健全理顺节水管理体制机构,定

员定编,明确职责;同时加强培训,努力提高管理人员的职业和科技水平;依法对用水单位进行规范化的节水检查、指导和管理;有效组织节水科技研究,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城市管理局)

3. 建立城市节水统计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的节水指标体系,完善统计报表制度,建立一套由供用水单位、相关职能部门自上而下的节水统计月、季、年报制度,使节水统计报表制度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 建立节水投入制度。建立节水专项财政投入制度。专款专用于节水科研、节水宣传、节水奖励、节水技术改造和节水技术推广、再生水利用、雨水回收设施建设等。(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5. 全面开展创建活动。广泛开展节水宣传,利用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有利契机,开展定期及日常节水宣传活动,不断普及节水常识,切实增强全民水资源忧患意识和节约意识,努力提高市民参与节水实践的主动性、积极性。通过开展节水型企业、单位、校园、小区等相关创建评比工作,加大对用水单位节水工作监督管理力度,促进用水单位及时进行节水技术改造,积极采用节水新工艺、新技术,推进城市节水工作深入开展。(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局、市水利局,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基础管理指标

6. 城市节水规划。根据《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尽快编制临汾市城市供水与节水专项十四五规划,将非常规水资源(再生水、雨水)利用内容纳入规划,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证,为我市今后节水工作的发展指明方向。(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7. 海绵城市建设。编制完成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在城市建设规划及管理各个环节落实海绵城市理念,合理制定排水分区,建设城市排水分区系统发展模式,建设雨污分流系统,大力发展城市安全可靠的防涝体系。(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8. 城市节水资金投入。根据考核标准要求,城市节水财政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 $\geq 0.5\%$,城市节水资金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 $\geq 1\%$ 。城市节水资金投入是指政府和社会资金对节水宣传、节水奖励、节水科研、节水器具、节水技术改造、节水技术推广、非常规水资源(再生水、雨水等)利用设施建设,以及公共节水设施建设与改造(不含城市供水管网建设与改造)等的投入总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9. 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加强我市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工作,对工业企业和非居民用水单位全部实行计划管理,按时下达计划用水指标,定期考核,超计划用水部分实行累进加价收费制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0. 自备水管理。对城市地下水实行有效管理,实行取水许可制度;严格自备水管理,自备水计划用水率不低于 90%;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关停率达 100%。在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各类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1. 节水“三同时”管理。尽快出台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的文件。我市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应包含节水措施篇章,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节约用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2. 用水价格管理。对取用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单位及个人,严格实行征收水资源税和污水处理费制度,污水处理费的征收要达到补偿运行成本目的。认真落实和执行省发展改革委再生水价格

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技术考核指标

13.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GDP)取水量(单位:立方米/万元),不包括第一产业。采用最近两年的数据,低于全国平均值的40%或年降低率 $\geq 5\%$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局,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4. 城市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我市再生水利用率 $\geq 20\%$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5. 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制定供水管网漏损控制计划,通过实施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老旧管网改造等措施控制管网漏损。(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6. 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 $\geq 10\%$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7. 节水型单位覆盖率。节水型单位覆盖率 $\geq 10\%$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8. 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单位:升/(人·日))。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不高于《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GB/T 50331-2002)的指标。(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9. 节水型器具普及。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定期开展用水器具检查,生活用水器具市场抽检覆盖率达80%以上,市场抽检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器具占比100%;公共建筑节能节水型器具普及率达100%。鼓励居民家庭淘汰和更换非节水型器具。(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 特种行业用水计量收费率。特种行业用水计量收费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1.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单位:立方米/万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采用最近两年的数据,低于全国平均值的50%或年降低率 $\geq 5\%$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工信局、市城市管理局,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2.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采用最近一年的数据,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geq 83\%$ (不含电厂)。(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工信局、市城市管理局,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3. 工业企业单位产品用水量。采用最近两年的数据。用水量不大于国家发布的GB/T 18916定额系列标准或省级部门制定

的地方定额。(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工信局、市城市管理局,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4. 节水型企业覆盖率。节水型企业覆盖率 $\geq 15\%$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5. 城市水环境质量。城市水环境质量达标率为 100%,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无黑臭水体,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市水利局、市统计局,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各创建责任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创建工作,根据市创建工作的统一要求部署和各自工作职责,建立创建工作机制,落实具体办事机构,确定专人负责,制定各项指标达标的详细方案,确保创建工作落实到位、顺利完成。

(二) 加强统筹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市城市管理局作为创建节水型城市的牵头单位,要高度负责,全面谋划,认真研究创建工作的指标要求,统筹掌握创建工作的各项数据资料,积极与省级主管部门对接,督促相关部门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及时消除我市创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确保创建工作有序开展。各相关责任单位要提高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落实工作措施,加强协作配合,及时报送相关资料数据,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要积极谋划,主动

作为,不得推诿扯皮,影响创建工作整体进度。

(三)加强宣传普及,统一思想认识。加强对创建节水型城市的重要现实意义和长远战略意义的宣传,普及节水常识,提高全民节水意识,努力营造人人自觉节水,人人监督节水的良好社会氛围。特别是要加强新闻舆论监督,大力宣传节水先进经验和典型事例,对违章用水现象予以曝光。

各用水行业主管部门和供水企业、用水大户要带头遵守节水规定,积极做好节水宣传工作,努力做创建节水型城市的先行者和排头兵。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0日印发